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93\\_84\\_E6\\_c80\\_3219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93_84_E6_c80_321991.htm) 财政部令(第37号) 财政部对《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财政部令第13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已经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部长：金人庆2006年5月30日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务院《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蓄滞洪区是指《暂行办法》附录中所列的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运用是指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方案，按照调度权限发布分洪命令后所实施的蓄滞洪水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政府为了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所设立的专项资金。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损失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给予补偿。

**第五条** 补偿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补偿资金使用对象、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国家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以下简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暂行办法》和本规定获得补偿。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国家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

**第七条**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后区内居民遭受的

下列损失，在淹没范围内的给予补偿：（一）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二）住房水毁损失；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